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把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及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牡丹廳及水仙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個情況下，其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末期股息 .....	6
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	7
股東週年大會 .....	9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	9
責任聲明 .....	10
推薦意見 .....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 .....	14
附錄三 –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保股東週年大會」	指	安保控股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安保董事」	指	安保控股之董事會
「安保集團」	指	安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安保控股」	指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7)，為本公司的一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安保股東」	指	安保控股之股東
「安保股份」	指	安保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採納日期」	指	安保控股於股東大會通過有條件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一致行動」、 「緊密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及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為安保控股的控股股東
「授出日期」	指	安保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接納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安保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要約」	指	安保董事會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安保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由安保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該屆滿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後十年

---

## 釋 義

---

「參與者」	指	安保集團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安保股份的每股安保股份價格，須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調整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其時的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安保控股擬於安保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安保股東採納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董事：**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主席)

游國輝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紫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百慕達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璋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及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牡丹廳及水仙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iii)擴大新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v)宣派末期股息及(vi)及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337,170,08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20%) (「現有發行授權」)；及
- (ii) 購回不超過168,585,0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 (「現有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此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 (「新發行授權」)；
- (ii) 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 (「新購回授權」)；及
- (iii) 授權董事可根據上文第(i)項所述之新發行授權發行額外數目之股份，額外數目之股份乃相當於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中之一發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682,966,4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註銷或購回股份，如董事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全面行使新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336,593,280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按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關於新購回授權建議之所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魏振雄先生（「魏先生」）、游國輝先生（「游先生」）及劉紫君女士（「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彪醫生（「李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贊明教授（「高教授」）、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葉議員」）及馮培漳先生（「馮先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游先生、劉女士、高教授、葉議員及馮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或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3條退任董事職務。

高教授、葉議員及馮先生已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彼等之續任須經由股東的獨立決議案批准。於彼等在任期間，高教授、葉議員及馮先生均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此外，本公司認為高教授、葉議員及馮先生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考慮彼等(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iii)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及(iv)除董事袍金及授予他們的購股權(如有)外，本公司並無支付其他酬金，認為高教授、葉議員及馮先生均屬獨立人士。儘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高教授、葉議員及馮先生均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如在本通函付印後，收到一名股東按照公司細則提名某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以告知股東此擬增加之候選人之詳情。

###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示，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2港仙)。該建議末期股息有意由保留溢利中支付，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惟股息的宣派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保控股並無維持任何存續的購股權計劃。為讓安保集團可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安保控股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為安保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作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的途徑，安保控股的董事擬於安保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安保股東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該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由於安保控股(同樣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一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安保股份。假設安保控股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因而可予發行的安保股份數目將為最多200,000,000股，佔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安保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保控股並無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尚未確定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概無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安保董事會通過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安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附屬公司股權計劃、授權安保控股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安保股份，以及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安保股份；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安保控股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安保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已達成上述(i)的條件。

安保控股將向聯交所申請，以批准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安保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發出要約時知會要約參與者，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安保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安保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安保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購股權價值

安保控股之董事認為，由於計算所有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的若干關鍵可變因素尚未確定，因此，假設全部可被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呈列其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行使期間、任何禁售期及任何擬定表現目標。安保控股之董事相信，根據任何基於若干猜測性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安保股東。

### 備查文件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的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周一至周五(除公眾假期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當中包括)批准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之特別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回。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上提呈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成員；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成員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份之一的成員；或
- (d) 由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金額佔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不少於十份之一的成員。

---

## 董事會函件

---

由成員之受委任代表(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要求之表決，將視為由成員要求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是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按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會議主席會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項。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及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允許董事擁有由股東授予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使本公司之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當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82,966,400股股份。另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所採納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10,200,000份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按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

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若董事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該期間內購回最高可達168,296,640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所有購回股份之資金須按公司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的適用法例規定，來自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股本金額，僅可從將予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因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中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致使股份可於其後重新發行。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於新購回授權屆滿前之期間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任何情況下，倘行使新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槓桿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根據彼等所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信)彼等個別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之新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而董事會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六月	1.16	1.00
七月	1.24	1.08
八月	1.20	1.06
九月	1.17	1.06
十月	1.07	0.99
十一月	1.03	0.90
十二月	0.94	0.82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1.12	0.85
二月	1.00	0.88
三月	0.98	0.88
四月	0.91	0.82
五月	0.92	0.82
六月	0.88	0.77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3	0.77

(來源: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證券時，一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該項增加水平而定，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或會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振雄先生（「魏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及其夫人鄭惠珍女士（「魏夫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共1,080,011,200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購股權）根據(i)魏先生個人持有之6,250,800股股份權益；(ii)魏先生通過名成國際有限公司（「名成」，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為魏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持有之23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及(iii)於Winhale Ltd.(Winhale Ltd.由The Xyston Trust最終實益全資擁有。The Xyston Trust乃魏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其家族成員)的(被視為)持有之838,760,4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份之六十四點一七(64.17%)。

倘董事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則魏先生或魏夫人之股份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百份之七十一點三(71.30%)（不包括本公司之購股權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行事之後果，且暫時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份之二十五(25%)。

##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提呈的決案項下本公司新購回授權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如下：

**游國輝先生，執行董事**

游先生（「游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出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七月，游先生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亦獲委任為安保控股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重新委任為其執行董事。

游先生為本集團（包括安保集團）的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游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政策、整體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行政工作。游先生於建築業積逾二十七年經驗，亦於房地產業有十四年經驗。

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英國（「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的文憑，並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以優異成績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結構鋼材設計理學碩士學位。游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註冊會員。彼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及結構）及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結構工程師。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游先生為怡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更名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除上文所述者外，游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游先生為魏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妹夫。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游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透過一受控制法團及以個人身份擁有共 39,33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約百分之二點三四(2.34%)。此外，游先生亦持有用以認購最多4,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述外，游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游先生與本集團已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或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期而終止。游先生現時享有的酬金(包括房屋津貼)為每年3,901,050港元。游先生的酬金乃經本公司在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於各財政年度，游先生亦可能獲得與表現相關之花紅，表現花紅之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游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游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劉紫君女士，執行董事

劉紫君女士(「劉女士」)，四十六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時，劉女士負責本集團有關人力資源及物業投資及發展之相關事宜。

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首次加入本集團，為其時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行政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轉任本集團另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參與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及物業投資及發展之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劉女士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離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劉女士再度加入本集團為人力資源經理，而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劉女士亦被委任為本集團之物業經理。劉女士積逾二十年人力資源管理、行政及物業管理、投資及發展之豐富經驗。

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英國Northumbria University(諾桑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擁有1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份之零點零一(0.01%)。劉女士亦同時為4,000股安保控股的股份之持有人。除上文所述外，劉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劉女士與本集團已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或可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劉女士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1,059,500港元。劉女士的酬金乃經本公司在參考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於各財政年度，劉女士亦可能獲得與表現相關之花紅，表現花紅之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劉女士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劉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高贊明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高教授」），七十五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前副校長及前結構工程講座教授、現為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和可持續城市發展研究院高級顧問。高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先後獲頒授土木工程理學士及結構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是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工程科學院（「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

高教授曾任香港工程科學院秘書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工程師學會學術評審政策委員會前任主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及香港工程師流動論壇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亞太工程師監察委員會前任主席（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高教授亦曾任香港建造業議會成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京港學術交流中心顧問。

高教授曾是香港建造業研究學會監事會成員（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香港科學會理事（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香港力學學會會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香港科技協進會會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及建築物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小組委員（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

高教授曾是重慶交科院橋樑工程結構力學國家重點實驗室科學指導委員會副主席（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及同濟大學土木工程防災國家重點實驗室科學指導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高教授曾是國際期刊《結構工程進展》的主任編輯（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國際期刊《智能結構與系統》的亞太區主任編輯、《空間結構》期刊編輯委員會高級顧問，以及《工程力學》期刊、《地震工程與工程震動學報》及《防災減災工程學報》編輯委員會委員。高教授亦曾是亞太區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網絡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國際結構健康監測協會（「國際結構健康監測協會」）副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和理事會成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並曾出任亞太區智能結構科技研究中心網絡督導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高教授獲頒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特設成就獎」。於二零一零年，彼獲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界翹楚」稱號。於二零一一年，高教授再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頒授「榮譽大獎」。同年，為表彰其在土木結構健康監察方面的成就，高教授獲國際結構健康監測協會頒授「終生成就獎」。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高教授獲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程學博士學位，以表彰他的卓越成就及貢獻。

高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高教授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教授擁有99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零六(0.06%)。高教授亦同時為28,000股安保控股的股份之持有人。除上文所述者外，高教授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高教授之任命為期一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彼現時享有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教授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葉國謙議員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葉議員**」)，六十六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金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一七年再獲頒授大紫荊勳章(「**大紫荊勳章**」)。

葉議員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葉議員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會務顧問，彼亦為漢華教育機構之主席。

葉議員曾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臨時立法會議員(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以及香港特區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以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及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議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葉議員亦曾歷任中西區區議會民選議員(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以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彼亦曾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葉議員為葉亦楠先生(安保控股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安保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的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議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為本公司之董事外，葉議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曾為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葉議員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議員擁有2,054,8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一二(0.12%)。葉議員亦同時為656,137股安保股份之持有人。除上文所述者外，葉議員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葉議員之任命為期一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彼現時享有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議員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馮培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培漳先生(「馮先生」)，六十九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馮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美國安蒂奧克大學碩士學位。馮先生現為李志輝、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特邀顧問，並同時為馮培漳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過去，他曾於大型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至高級經理級職位。

馮先生現時為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榮譽顧問、江西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和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委員。馮先生亦為民建聯之創會會員，培訓委員會主席及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除為本公司之董事外，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目前亦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擁有2,218,8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一三(0.13%)。除上文所述者外，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馮先生之任命為期一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彼現時享有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向參與者提供獲得安保控股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安保控股及安保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安保控股及安保股份的價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亦將令安保控股能靈活挽留、激勵、回饋、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

### 2.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安保董事會通過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 (b) 安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權安保控股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安保股份，以及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安保股份；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安保控股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於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安保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3.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安保集團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全職僱員。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安保董事會有權在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出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接受購股權。

#### 4.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第2段及第16段的規限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十年期限屆滿後，不得再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效用。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的購股權，於十年期限完結後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5. 最高安保股份數目(受限於購股權)

- (a) 按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安保控股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適用者)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安保股份的30% (「計劃上限」)。
- (b) 按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安保控股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適用者)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安保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安保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 (c) 安保控股可在取得安保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安保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安保股份之10%。先前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安保控股其他購股權計劃(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更新上限時，不計算在內。安保控股須就尋求安保股東批准的會議而向彼等寄發通函。
- (d) 安保控股亦可在前述為尋求該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另行尋求安保股東之額外批准，以向安保控股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安保控股須向安保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外)該等特別指定的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該等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

- (e) 倘安保控股的資本架構根據第13段(不論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安保股份或削減安保控股股本的方法)出現任何變動,則本段所指的最高安保股份數目須以安保控股的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所述之計劃上限。

## 6. 每位參與者可獲安保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安保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安保股份總數之1% (「個人上限」)。倘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安保股份超過個人上限,則須獲安保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此放棄投票。安保控股須向安保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該名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尋求安保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而舉行安保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7.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安保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指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據此,該參與者可在購股權期限內按認購價認購安保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安保股份數目。要約應列明將授予的購股權條款。該等條款可能包括於購股權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成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亦可能包括安保董事會可以根據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酌情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
- (b) 每次向任何安保控股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經安保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c) 倘向安保控股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相關其他期間)已向或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安保股份：

(i) 總數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安保股份0.1%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其他百分比)；及

(ii) 按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安保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其他金額)，

則該授出購股權須獲安保股東事先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安保控股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除非任何該等人士就有關決議案在該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惟須已於向安保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表明此意向。

## 8.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倘安保控股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安保股份數目，連同以安保控股為受益人就接受該購股權的代價作出的匯款或支付款項1.00港元已由安保控股收取，則要約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則視為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9. 認購價

認購價(在第13段的規限下可予調整)乃由安保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發出要約時知會要約參與者，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a) 安保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b) 安保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

(c) 安保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10. 行使購股權

- (a) 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通過向安保控股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按第10(b)段所載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在部分行使時，僅可就整手或整手的任何完整倍數行使）而認購的安保股份數目。每份相關通知必須隨附該通知所涉及的安保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或付款以及（倘適用）根據第13段接獲核數師或相關財務顧問的證明書（保留作該等用途）後之15個營業日內，安保控股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並指示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向承授人發行相關入賬列為已繳足之安保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之安保股份的股票。
- (b) 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安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除因(i)身故或(ii)第12(f)段指明終止僱傭或聘用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僱傭或聘用的日期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安保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有關購股權可於安保董事會釐定的範圍及時限內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或安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且不一定為本集團或安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終止受僱的日期，為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安保控股或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 (ii)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根據第12(f)段終止僱傭或委聘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的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安保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該名承授人於身故當日的購股權權利；

- (iii) 倘所有安保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的所有持有者、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接獲以自願收購、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呈之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10(b)(iv)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項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安保控股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安保控股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當安保控股發出有關通知,則以安保控股據第10(c)(ii)段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
- (iv) 倘透過安排計劃的方式向所有安保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並經所須數目的安保股份持有人於必需會議上批准,則安保控股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隨時(惟須在安保控股所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當安保控股發出有關通知,則以安保控股據第10(c)(ii)段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
- (v) 倘安保控股向安保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安保控股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安保控股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隨時(惟須在安保控股所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當安保控股發出有關通知,則以安保控股據第10(c)(ii)段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而安保控股須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擬進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於行使該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全數繳足安保股份數目;及
- (vi) 倘安保控股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務人就安保控股的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第10(b)(iv)段所述的擬定安排計劃除外),安保控股須於向股東及/或債務人初次發出通知以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計劃的會議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須於安保控股所通知有關時間之前,悉數行使或當安保控股發出有關通知,則以安保控股據第10(c)(ii)段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而安保控股須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於行使該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全數繳足安保股份數目。

- (c) 就第10段而言：
- (i) 任何提述行使購股權均指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管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生效；
  - (ii) 根據第10(b)(iii)、(iv)、(v)及(vi)段，安保控股可酌情決定（儘管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另有規定）在發出各段所規定的通知的同時，亦須由安保控股通知承授人可於該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及／或在安保控股通知的範圍（不低於其可根據其條款行使的程度）內行使其購股權；及
  - (iii) 倘安保控股根據第10(c)(ii)條發出通知，僅可行使部分購股權，則餘下購股權將失效。
- (d)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安保控股當時生效的組織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名列安保控股之股東名冊內當天已發行繳足之安保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承授人名列安保控股之股東名冊前，就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安保股份而言，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派付（包括安保控股清盤時所產生的派付）的權利。

## 11. 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

除安保董事會另有施加外（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及於要約中指明，概無承授人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要求，或任何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10(b)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期滿；
- (c) 待第10(b)(iv)段所述之安排計劃生效後，第10(b)(iv)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 (d) 在第10(b)(v)段規限下，安保控股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第18段所述之日；
- (f) 承授人(倘為安保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其僱傭或聘用(原因為彼之嚴重不當行為，或似乎無力償債或合理預見未來無力償還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g) 承授人(倘為公司)似乎無力償債或合理預見未來無力償還其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之日；
- (h) 承授人為安保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安保控股外)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合約顧問，而該成員公司終止為附屬公司之日；
- (i) 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合約顧問，而本公司不再為安保控股或相關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或
- (j) 除安保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及除第10(b)(i)段或10(b)(ii)段所述的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經安保董事會決議案議定)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13.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倘安保控股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因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安保股份或削減安保控股的股本的方法(除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中的代價外)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變更(如有)：

- (a) 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安保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b) 認購價；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而安保控股之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須應安保控股的要求以書面形式核證，有關調整（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承授人於任何有關調整後在安保控股的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者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使安保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之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並對安保控股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有關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編製任何證明或為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的成本應由安保控股承擔。

#### 14.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 (a) 在下文第14(b)段的規限下，安保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遵守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惟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載列）而作出的修訂）（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 (b) 該等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特定條文不可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更改，且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安保股東的事先批准前，不得更改安保控股之董事或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有關修改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的授權。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亦須由安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如此更改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c) 儘管根據第14(b)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安保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15.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則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授出該等新購股權須在第5段所規定之限額內並符合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16. 終止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安保控股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安保董事會可隨時決議終止運作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和效用。於緊接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獲行使及尚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於終止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後繼續可予行使。

## 17. 購股權所附權利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於安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任何享有股息的權利或於安保控股清盤時的任何其他權利。

## 1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或嘗試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安保控股將有權註銷已向該名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安保控股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牡丹廳及水仙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每股2港仙)。
3. 重選游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紫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高贊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馮培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及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切權力；
- (b) 上文(a)項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可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力，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惟依據(i)配售新股(見本通告之定義)，或(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相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及
  - (ii) (倘董事獲得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購回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為限)，而根據上述(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成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成員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10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的數目再加上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11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之總額，惟此等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i)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採納有關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其載有本大會通告)之附錄三)，並授權安保董事按此授出購股權並批准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之配發、發行及處理安保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安保股份的上市及進行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安保控股之董事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及訂立其全權酌情進行所有該等彼等認為就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屬必要、合適及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屬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安保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處理就有關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言屬權益或此附帶的所要必要事務；
  - (ii) 於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安保股份；及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行，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情況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使安保控股得以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表其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兩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然而，倘受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需為股東，惟其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者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個情況下,其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假設末期股息已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由股東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之網站([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15](http://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15))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公佈。
8. 棄權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9.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10.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即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布押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並不會影響該股東週年大會的押後)。股東可致電本公司(852) 2796 0960查詢股東週年大會是否已被押後。當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獲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延期通知將以不少於七個完整營業日發出。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游國輝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劉紫君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文彪醫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馮培璋先生。
12. 本通告之中文版僅作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